



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第三八零號通告
有關「第二次家長日」服務工作事宜

敬啓者：本校將於下列時間舉辦家長日，並希望邀請 貴子弟參與當日的服務工作，學習「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」的精神。有關活動的詳情如下：

活動地點：	本校
日期：	2010 年 2 月 28 日(星期日)
時間：	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
集合：	上午 7 時 45 分〈305 室〉
負責老師：	張旻楓老師、劉翠芬老師
備註：	學生需穿著整齊冬季校服出席活動

如有任何查詢，可直接與負責老師聯絡。(電話：2383 4815)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啓

(賴炳華)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有關「第二次家長日」服務工作事宜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得悉上述有關 2 月 28 日(星期日)「第二次家長日」服務工作的活動詳情，

* 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並將鼓勵孩子積極投入。

但不同意敝子弟參與是項活動，原因是：_____。

此覆
李求恩紀念中學

學生姓名 : _____
學生班別(學號) : _____ ()
家長簽署 : 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 : _____
日期 : _____
聯絡電話 : _____

* 請在適當的加上✓號。